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65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65828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委請本市中壢國中辦理「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16日桃教學字第1110052637號函續辦。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初任輔導主任、初任輔導組長、初任輔導教師及初任兼輔教師以及其他對研習議題感興趣的教師與輔導人員輔導相關人員。

(二)辦理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至同年月11日(星期四)及同年月15日(星期一)。

(三)辦理方式：因應疫情考量避免群聚，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方式進行，研習網址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qbr-dham-xpd>。

(四)報名方式：請各校參加人員於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星期一)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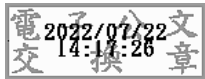


三、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40
小時研習時數。

四、本案聯絡人：本市中壢國中輔導組長，電話：03-
4223214# 61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

